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5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黃郁涵

被告 余齊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7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除聲明如後述外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過失責任之分配：經核閱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所調取本件事務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車禍事故，係被告駕

01 車時，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其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然  
02 查，訴外人廖家宏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03 客車時，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致與被告車輛發  
04 生碰撞而發生事故，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同有過失。本院  
05 綜合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  
06 廖家宏過失責任應為70%，被告過失責任則為30%。

07 三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890元，加  
08 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為9萬9,190元。又本件車禍事  
09 故，兩造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；則上開損害額依過失責任比  
10 例核算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  
11 之金額應為2萬9,757元（計算式： $99,190 \times 30\% = 29,757$ ）。  
12 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  
15 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以符  
16 公平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9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25 書記官 趙修頡